

## 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7 年 10 月 1 日資訊指導委會議審議通過  
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推展資訊教學與研究、網路建置、校務行政資訊化及整合全校資訊資源與擬定前瞻發展方向，設置「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另置委員若干人，以副校長、教學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一人及由學生代表一人（依「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」產生）等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資訊中心之服務計劃及中長期發展方向。
- 二、研議資訊中心系統資源之使用與管理。
- 三、協調全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發展。
- 四、有關各單位對資訊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資訊中心重大事項之協調處理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技術顧問一至三人，由各委員推薦校內外資訊專才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並得邀請技術顧問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；如主任委員因公務無法出席，可指定一位委員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